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府警察局未受理車輛遺失報案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失竊，於 88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○○路派出所（現為○○街派出所）報案，嗣經該派出所員警以「車牌遺失」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1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警察局陳情，案經該局以 9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警督字第 09137694400 號書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6 日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8 月 19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430779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員警未受理車輛遺失報案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……經核臺端前開訴願書未有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；且臺端上開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本件之訴願標的為何？…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以書面釋明訴願之標的及出生年月日，並補正臺端之簽名或蓋章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